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2.3.1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84.10.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及第八條條文
85.12.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六、七條依序遞補並修正條文
87.4.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增列第四條，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88.5.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88.7.28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1.3.28 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8.12.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增列第四條。99.3.1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4.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99.5.20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100.3.17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0.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2.10.3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 海工院字第 1020021068 號令發布
103.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103.2.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2.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3.4.24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5.22 海工院字第 1030008679 號令發布
103.12.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103.12.25 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工院字第 1040000139 號令公布
108.12.10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109.3.26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海工院字第 1090008974 號令發布
111.5.3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條、新增第四、八、十四條依序變更條次
111.5.26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海工院字第 111001219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 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第五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1.教學服務 2.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七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至少一篇為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 二、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其期刊代表著作須在該領域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百分比前 50%(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須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未通過者，本委員會需敘明理由通知受審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兩週內向本委員會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